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號

原告 江守和

被告 郭恆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8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43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2月1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考。而原告係於113年1月1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是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檢察官、被告尚未提起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惟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依上揭規定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則得逕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 官 林秉賢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